

新北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施月女、張美錕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白袍段 1421、1422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階段）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簿）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記錄：林秋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有	無	
一	法令依據	內政部 86 年 1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89013 號函；91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205 號函；99 年 1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845 號函		
		本府 87 年 5 月 5 日 87 北府工建字第 131150 號函；本府 88 年 3 月 9 日 88 北府工建字第 87957 號函		
二	區域承辦人員加強查核表及查填基本資料表是否齊全	○		
三	（一）「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逐條檢討說明、其相關圖說並由相關技師簽證	○		
文件符合規定	（二）相關圖說（由相關技師簽證）	1.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均須將基地形狀按比例套繪）	○	
		2.基地地理位置圖	○	
		3.坡度分析圖	○	
		4.壹樓平面圖及地下樓層平面圖（比例 1/300 以上）	○	

		5.各向立面圖（比例 1/300 以上）	○		
		6.橫向及縱向剖面圖（比例 1/300 以上）	○		
		7.擋土設施與主體建築共構剖面圖比例 1/50 以上）	○		
		8.監測系統平面圖及監測計畫說明	○		
		9.防災計畫說明及相關圖說	○		
	（三）雜併建理由及說明		○		
	（四）份數		○		
	（五）格式（A4 裝訂左側）		○		
四	加強審查項目	（一）擋土牆高度超過六公尺		○	
		（二）全區平均坡度 15 % 以上	○		

肆、審查意見：

1. 請補充實測地形圖。
2. 一層平面圖請標示基地與鄰地之高程、擋土牆。
3. 一層 A、B 戶之分戶線請說明。
4. 一層平面圖下方建築物外牆兼擋土牆。
5. 基地右側與鄰地如何處理高程請說明。
6. 縱向局部剖面圖請說明。
7. 建議 1423、1421、1422 地號等二筆建案之平面圖剖面圖合併繪製，以利判讀。
8. 地錨是否有越界到道路，請釐清。
9. 停車空間容積檢討錯誤，請修正。
10. 防空避難室面積請確認。
11. 排樁為臨時開挖，惟設置後亦屬擋土構造物，圖說建議補充(如剖面圖等等)。
12. 排樁開挖擋土之變位分析請補充？
13. 臨時開挖之監測系統請補充另建議加設土中傾度管(上、下邊坡處)沉陷點等。
14. 邊坡穩定分析請補充分析剖面圖。
15. 排樁地錨打設位置請檢討設置繫梁。
16. 縱向剖面圖、局部剖面圖 3，架構內回填土是否合理請說明；剖面 2、右側擋

土牆埋置其深是否合理請考量橫向剖面圖左右與地界間之高差是否應配置擋土牆請考量。

17. 聯外溢流涵管出口為集中排放，且排放時機為超出滯洪沉沙池承容能力之暴雨期間，是否將造成邊坡之沖刷，請考量。
18. 滯洪沉沙池剖面圖之 B-B 剖面，右側應無結構線請修正；池體設於筏基內，且分數格採用抽排，惟建築物北側仍有空地，似可供設置滯洪沉沙池，請考量。
19. 地下室及基礎開挖之南側彩排樁地錨惟擋土支撐措施，惟北側未說明，請補充；另請補充臨時擋土安全措施及監測書圖。
20. 圖 5-1-2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圖(1)之 C-C 剖面圖四階開挖後之高差達 5.5m 及 3m，請分析邊坡或擋土設施之穩定性。
21. 住宅客廳樓板是否挑空抑或是 1 樓挑高空間請確認，並請依技規第 164-1 條規定檢討。
22. 縱向剖面圖之 1 樓建築物外牆涉兼擋土牆使用請釐清。
23. 全區（各案加總）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及 26 條規定，檢討補充說明有無涉及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4. 基地目前 GL 僅設計 1 個，惟現況高差大於 6 公尺以上，GL 認定請釐清。
25. 坵塊平移請補充說明是否與鄰地一同檢討。
26. 山坡地加強查核表請更新 106 年新版。簽證內容請依範例說明辦理及專章提審項目請勾選並敘明。
27. 免退縮擋土牆維護距離專章提審部分，請以獨立章節文字及附圖，範圍請標示清楚及理由請加強敘明另與鄰地產權狀況為何？專章請補繪剖面圖，標示地界位置及補充照片，以資檢視。
28. 現況照片請補拍攝位置索引及日期。
29. 現況坵塊分析請標示測量日期及測量單位。
30. 戶外階梯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6 條規定檢討於圖面。
31. GL 認定及調整請釐清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或用粗線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32. 基地內外之擋土設施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33. 橫向總剖面圖基地與鄰地高差已超過 1.5m 仍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34. 「擋土牆」係指具有攔阻土石之崩場所構築之構造物。本案「圍牆」倘如屬前述之構造物者應以「擋土牆」認定檢討之。
35. 平面圖請另套繪左右鄰棟建物、水保設施、擋土牆及其相關構造物並完整標示基地內外之高程。
36. 相關工程地質圖說（均須以原比例，不應隨意放大，例如：區域地質圖應為

1/25000) 建築設計圖說、專章提審章節及雜併建理由書，仍請建築師暨專業工業技師依法權責簽證。

37. 平、立、剖面圖：(1)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檢討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範圍。(2) 請標示擋土牆高度並依規定檢討相關退縮距離。(3)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4)請標示 GL、建築線、地界線。
38. 立、剖面圖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39. 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40.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41. 報告書請依規定重新排序。

伍、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